



上海市司法局公告

朱骏（律师执业证号：13101201810059404）：

现向你公告送达《上海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沪司律听告〔2024〕2号），文书内容如下：

2022年7月21日，你因犯挪用公款罪，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你未提起上诉，认罪认罚。判决已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（证书编号：13101201810059404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有权申请听证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。放弃听证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48号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48号。逾期既未提出听证要求，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以及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朱亚江 执法证号：09000011178

联系人：李 虎 执法证号：09000011406

联系电话：021-24029009

上海市司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6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